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沙溪执罚字〔2026〕277号

名称：中山市盈合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EBBGK72

法定代表人：杨晶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康乐北路75号之二3楼之三

本机关依法对中山市盈合制衣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立案调查。2025年5月16日，有劳动者到中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沙溪分局反映中山市盈合制衣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经查明，中山市盈合制衣有限公司拖欠黄开宣、关珊涛等58名员工2025年3月至4月的工资合计302711.8元，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2日进行复查，核实中山市盈合制衣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12日仍未足额支付58名员工的工资。再查，截至2026年7月27日，当事人仍未足额支付58名劳动者工资，尚拖欠2025年3月至4月的工资差额18.7万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整改复查意见书及送达回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欠薪员工身份证、《中山市盈合制衣有限公司工资表》工资表、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复制（提取）单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9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当事人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中第一款第一、二项：“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一）涉及劳动者人数30人以上的；（二）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的规定，确定当事人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重。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79号“情节严重，处罚款14000元至20000元”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9月17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